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7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3,376.9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0,8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3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 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8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37.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王高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琳，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韬，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

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以及出具相关报告的数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

事审阅，我们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